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調字第672號

聲請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相對人 李承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聲請人租用汽車，為請求清償租金及其他費用而提起本件訴訟。查相對人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新莊區（地址詳卷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